

讀經小品



誰死了？

(羅七：1-4 研究)

【拿八死了！】

誰是誰？

羅馬書七章裏保羅舉了一個丈夫和妻子的例子，很費解。讀聖經的人都在研究，這裏保羅到底要說出怎樣的一個事實。大部分的人都不承認這個例子在預表上的難處（註一）。保羅說：「丈夫若死了，妻子雖然歸給別人，也不算淫婦。」這三個人：丈夫指誰？妻子指誰？別人又是誰呢？有人就說，丈夫是指律法，妻子是指「我們」，別人是基督。基督是不錯的（羅七：4），問題是丈夫若指律法，律法却從來沒有死過，它怎麼會是丈夫呢？因為這個難處，

所以有人（註二）就說，丈夫既然不死，只好叫妻子（就是「我們」）死了；但是問題又來了，我們死了如何歸給基督呢？只好說「我們」又復活了；問題又來了，因為這裏明明說死了的是丈夫，不是妻子！總之，這律法——我——基督的比喻有點牽強。

誰合法歸給基督？

可是我們仔細再讀一讀就發現，這個比喻解錯了。第一、因為整個比喻是重在合法不合法的問題，而不是講律法或道德的問題（羅七：1保羅叫我們往「法律」的觀點去明白——這是指很淺顯、近乎常識的法律），究竟我們怎樣可以歸給基督——合法的歸給基督呢？妻子如果是「我們」，那在歸給基督之前，「我們」是歸誰的呢？這樣一想就容易明白了，因「我們」原屬乎肉體的（羅七：14），所以丈夫是指肉體，並且在七章5節裏又叫我們看見，肉體和肢體是「我們」的兩部分——肉體是丈夫，肢體是妻子，而肉體和肢體加起來，兩個人（丈夫和妻子）才是一個人。「我們」包括肉體和肢體兩部分，「我們」（的肢體）原是屬乎肉體的，肉體永遠管肢體，肢體管不住肉體。因着耶穌基督的救恩，肉體——藉着基督的身體—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我們可以合法的歸給基督

。在撒但面前，神所注重的是必須有一個合法的地位，才能使聖徒脫離仇敵的掌握。這不正是羅馬書第六章講到受浸時的結詞嗎？第七章是接着第六章的，講到同一件事。

身體有兩個名稱，有時候稱作肉體，又有時候稱作肢體。我有手，這是肢體，但喜歡打人，是肉體；胃要吃東西，是肢體，食好酒，是肉體。但是只要肉體活着一天，肢體就——受他管理。這就是「丈夫的律」。保羅的意思就是說：「除非我的肉體死了，不然不能歸給基督！」若肉體沒有死，歸給基督乃是不合法的，因為本來是賣給罪的。

拿八、亞比該與大衛

舊約裏有一個例子，我想可以用在羅馬書第七章的比喻上，舊約好像圖畫，新約就是說明。這一幅舊約的圖畫是在撒母耳記上廿五章，這一章裏主要講到拿八、亞比該和大衛之間的一段故事。拿八曾受助於大衛。當大衛逃難在曠野時，聽見拿八剪羊毛，乃差遣其僕人去見拿八，希望能從拿八處得到幫助；不料拿八却說：「大衛是誰，耶西的兒子是誰，近來悖逆主人奔逃的僕人甚多。」他拒絕給大衛任何幫助，又用話辱罵大衛，這個人十足是個肉體表現，於是大

衛率領手下四百人帶刀來。拿八的妻子亞比該聽見這個消息，就準備了許多食物在路邊等大衛，大衛遇見她時說：「凡屬拿八的男丁，我若留一個到明日早晨，願神重重降罰於我。」亞比該聽見就急忙下驢，勸告大衛不可親手除滅拿八。她帶了許多禮物給大衛，大衛因而釋怒改口說：「我指着神起誓，你若不迅速的來迎接我，到明日早晨，凡屬拿八的男丁，必定不留一個。」亞比該回去時拿八還在大擺筵席，快樂醉酒，不知道大禍臨頭！第二天拿八酒醒，亞比該將這些事告訴他，他就魂不附體，過了十天，耶和華擊打拿八，他就死了。大衛聽見這個消息，就派人與亞比該說要娶她為妻，因為拿八已經死了，亞比該就可以歸給大衛，亞比該說：「我願做你的奴僕。」

肉體、肢體與基督

從這件舊約的事情，我們要看見比喻，亞比該嫁錯了丈夫，她雖然是個非常有智慧的婦人，却受了丈夫的律法所限制。我們可以想像亞比該在拿八手下受過許多苦，她常常須要出來料理這類事，但拿八却是合法作亞比該的丈夫，夫妻兩人為一體。今天我們每一個人既是亞比該，也是拿八，在我們每個人裏面的肢體是亞比該、肉體是拿八，而肉體管住了肢體。

體的需要是正常的，但罪性已經進了肉體，肉體受了捆绑，肉體一有犯罪的傾向，肢體就跟着去了。保羅說：「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我明知我的肢體當歸給神用，但却做了不願做的事，這是肉體管制肢體。若無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沒有一個人能逃脫這個律。

現在我們要看見「拿八死了」，我們的肉體因着耶穌基督肉身釘在十字架上而同死了，所以我們可以合法的歸給耶穌基督，我們不算淫婦。因為我們承認我們的肉體已經死了，聖靈乃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歸給基督了。

誰死了？拿八死了！好像答非所問，實是珍問妙答。

註一：pp. 241-242, *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* by John

Murray (NICNT) F. F. Bruce, gen. Editor 1980

Eerdmans

註二：見倪柝聲著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第一百五十

三頁第12行 一九八一年 福音書房出版

見陳終道著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（1. 羅馬書）

第一百七十六頁第12行 一九八一年 校園書房出版

